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广西桂林会仙喀斯特国际重要湿地 巡护步道维护和科普宣教数字化能力提 升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
复资金广西桂林会仙喀斯特国际重要湿地巡护
步道维护和科普宣教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120077-JYZT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采购人）

法定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会仙镇睦洞村委毛家村】

负责人：【李铭】

联系人：【秦息荣】

联系电话：【18077325142】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中标供应商）

法定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新建区三号小区生产办公综合楼】

负责人：【付威】

联系人：【常海金】

联系电话：【159780000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金额（元）
1	定制巡护步道设施设备购置	1	项	10300000.00	10300000.00
2	巡护步道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1	项	149900.00	149900.00
3	现有钢制栈道重新刷漆服务	1	项	15300.00	15300.00
4	其他保护设施维护服务	1	项	131000.00	131000.00
5	保护设备设施升级优化服务	1	项	1084000.00	1084000.00
6	提供科普宣教馆维护服务	1	项	1570000.00	1570000.00
7	提供科普宣教馆升级优化改造服务	1	项	6700000.00	6700000.00
8	配套网络服务	1	项	149800.00	149800.00
合计：20100000.00 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仟零壹拾万元整（¥20100000.00 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

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完成运行环境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如安装点位不具备施工条件（例如雨季或洪涝灾害等可能导致室外危险施工的不可抗拒因素），可经双方协商将交付期顺延。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随机资料、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免费服务期满后，本次采购服务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归甲方处置、管理及使用。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甲方采用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设备产品清单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相关付款资料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

第二次付款：服务设备设施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进场手续齐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款项；

第三次付款：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且经业主验收合格。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款项，留 3%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满 1 年复检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乙方账户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9094】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桂林市临桂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秦息荣

联系电话：18077325142

日期：2025年12月20日

乙方名称（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常海金

联系电话：15978000088

日期：2025年12月20日

